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13393號

原告 胡文齡

兼訴訟代理人 徐博揚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黃天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陸佰陸拾玖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亦有明定。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

01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1日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案件提
02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徐博揚新臺幣（下
03 同）300萬8,057元；給付原告胡文齡338萬8,901元，共計63
04 9萬6,958元，經本院刑事庭於110年3月29日以110年度審交
05 重附民字第4號裁定移送前來，原告嗣於113年2月6日具狀擴
06 張請求金額分別為給付原告徐博揚673萬3,941元及給付原告
07 胡文齡396萬4,041元，共計1,069萬7,982元，揆諸前揭說
08 明，原告於移送簡易庭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
09 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3
10 0萬1,024元（計算式：1,069萬7,982元－639萬6,958元＝43
11 0萬1,02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669元。茲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期命原告補繳上開裁判
13 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蘇炫綺